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彭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韋霖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；附表編號1、4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韋霖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然後依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因此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關於易服勞役，亦應依原確定裁判所諭知之標準折算為基礎。再刑法第42條第4項規定「依第51條第7款

所定之金額，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，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」；第5項規定「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依前項所定之期限，亦同」，乃數罪併罰中有關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，以及罰金總額（含單一宣告罰金刑及數罪併罰執行刑之情形）折算勞役期限逾一年之折算標準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 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（其中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，本院應予更正如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（其中併科罰金部分僅附表編號1、4至7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先一罪（即附表編號1）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㈡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有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見狀、本院送達回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5至177頁）。

㈢綜上，參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上限【有期徒刑總刑期25年6月；併科罰金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】、各宣告刑中最長刑（有期徒刑1年10月；併科罰金12

萬元），暨受刑人所犯編號1、2、4至7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時間均介於民國113年3月8日至113年3月28日間，均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，與編號3所示之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所侵害法益不相同。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復就併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因編號1、4至7關於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原確定判決均分別各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經審酌後，就前開關於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既定應執行併科罰金50萬元如上，該罰金總額依前揭原確定判決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其勞役期限已逾1年，乃依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